

經濟部 函

地址：10637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廖慈瑋
電話：(02)23767143
傳真：(02)27365061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09920030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已上載本部智慧財產局網站，敬請上網卓參並請轉知所屬參酌運用。

說明：

一、鑒於政府機關委外案件日益增多，對於委辦案及日常業務涉及著作權問題，亦須建立正確著作權觀念並建立良好管理機制，因此本部智慧財產局特別針對政府機關常見的委託辦理案件、邀請講座演講及辦理活動時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等三大著作權約定態樣，製作旨揭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供各機關參考本使用說明，視委託辦理之事務或案件性質，擬訂妥適之著作權約定相關文件。

二、旨揭文件及說明已上載本部智慧財產局網站（網址：<http://www.tipo.gov.tw>）/著作權/著作權教育宣導/政府機關著作權項下，歡迎各機關上網參考運用。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



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著作權組(二科)

99/05/21
14:45:20

裝

訂

線

